

## 南區區議會

### 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 進展報告及建議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南區社區重點項目專責委員會（下稱「專責委員會」）於 2016 年 2 月 29 日舉行的第六次會議所討論的主要事項，並請各議員考慮專責委員會的建議。

#### 主要事項

2. 南區民政事務處向專責委員會匯報南區社區重點項目（下稱「重點項目」）的進展，詳情載於專責委員會文件 1/2016 號（載於附件）。
3. 專責委員會審閱了候選伙伴機構稻鄉飲食文化教育基金有限公司（下稱「基金」）所提交的最新修訂建議書。雖然基金在修訂建議書中已採納專責委員會的大部分意見，但專責委員會在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包括雙方未能就後勤管理達成共識一事，決定不接受基金的修訂建議書，亦決定不委任基金作為重點項目的伙伴機構。
4. 此外，重點項目由開始構思至今，基於環境的變遷，內涵已經過很多演變。漁民文化中心項目在眾多客觀條件限制之下是一項有意義的建議，但專責委員會經討論後，認為相關項目在揀選合適的伙伴機構上存在實際困難。故此，專責委員會基於資源、時間等因素的考慮，建議擱置推展漁民文化中心項目。

5. 專責委員會感謝基金一直以來為參與重點項目所作出的努力及投放的資源和時間，亦欣賞基金致力推廣文化及回饋社會的熱誠。同時，專責委員會亦感謝相關政府部門，包括建築署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就重點項目所做的工作和配合。

6. 專責委員會亦在會議上初步探討重點項目的替代方案。南區區議會（2012-2015）曾於 2013 年 11 月 14 日舉行的第十三次會議上通過以「伸延瀑布灣公園（以連接數碼港）」作為重點項目的次優方案。由於上述決議已事隔多時，專責委員會認為應從長計議，並透過新一輪公眾諮詢，吸納南區居民就重點項目的最新意見。專責委員會建議各議員先諮詢本區居民，然後透過工作坊，深入討論包括次優方案的有關建議及公眾諮詢計劃等事宜，再提交區議會考慮。

### 徵詢意見

7. 請各議員考慮通過專責委員會提出的上述各項建議。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6 年 3 月